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

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

#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 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 生日	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車 福 耀	<b>57</b> 年 <b>8</b> 月 <b>6</b>	男	臺南市	無	1.岡林國小 2.南化國中 3.長榮中學	2.左鎮區草山里第	1. 督促市府工務局對草山二號橋的改建儘速完成發包施工(工程經費5900萬) 2. 爭取草山頂道路(南167線)AC路面改善 3. 爭取南171-1線6.3K至8.9K分段拓寬改善 4. 全力爭取各農路路面改善 5. 全力爭取鄰里聯外道路路面改善
2		溫榮泰	<b>39</b> 年 <b>9</b> 月 <b>22</b>	男	臺南市	無	龍國縣中部省高製業國工科崎小立學畢立工圖 立專畢品機科 高機業 高機科 高機業	光陽企業作業員 臺塑企業製圖員 燁興企業課長 燁輝企業副廠長 燦坤企業生產經理 臺南市社區規劃師	1. 促進偏鄉秘境社區文化 2. 推動一戶一特色產業 3. 草山里內各路口豎立地標 4. 營造草山到龍崎月世界觀光休閒廊道 5. 南167線嫦娥廊道為臺南市後花園 6. 成立草山月世界第二義工隊整理家園 7. 配合政府推動文化產業

###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 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 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 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 服制止。
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
- 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lacktriangle	號 坎	相片	姓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<b>桂七藤</b>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 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 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**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** 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